

附件四

國軍基金制評價雇用人員資格審查基準表 (年資單位：年)

學資 職等	專科以上 (或具專門著作)	高中(職) (或具特殊工技)	備考
十二等	8	20	
十一等	4	16	
十等	0	12	
九等	0	8	
八等	0	4	
七等	0	0	
六等	0	0	
五等	0	0	
四等	0	0	
三等	0	0	
二等	0	0	
一等	0	0	

附記：

- 一、表內學資及經驗須與職務相關之科系及專長相符，表列經驗年資為最低標準。
- 二、國軍自辦經教育部立案之技術學校畢業生，相當於高工畢業。
- 三、具專門著作、特殊工技學資人員，必須有相當程度之術科實測成績。
- 四、其他學資如軍中留美訓練、國內專業技能者，其敘等方式另案呈報營運中心核准。
- 五、校級軍官，需曾服役滿 20 年，另加計服役滿 20 年後至各階最大年限役期之 1/2 以上，始得參加遴選。
- 六、上士及士官長，需曾服役滿 25 年以上役期，始得參加遴選。